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60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6,582,409.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52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目前，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目前，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目前，该笔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216,658.24 | 100,719.60 |
| 2 |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 320,000.00 | 191,759.15 |
| 3 |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12,698.12 | 12,772.86 |
| 4 |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000.00 | 20,622.75 |
| 5 | 闻泰黄石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 80,000.00 | 52,176.77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00 | 180,000.00 |
| 7 | 终止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后永久补流 | 17,301.88 | 17,326.68 |
| 合计 | | 856,658.24 | 575,377.80 |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5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5.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00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2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2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2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李勇军先生提请辞去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朱世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舒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邵伟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蒙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1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总裁变更的情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李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李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勇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一致决定聘任朱世会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舒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首席财务官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首席财务官邵伟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伟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邵伟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邵伟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邵伟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蒙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世会先生简历

朱世会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硕士学历。朱世会先生于1995年创立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国际STDA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铟铋锗协会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稀有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稀散金属专业委员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世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世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除此之外，朱世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世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世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世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余舒婷女士简历

余舒婷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信保广州业务处部门经理；先导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及半导体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舒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舒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舒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舒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舒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蒙蒙女士简历

叶蒙蒙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蒙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叶蒙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蒙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蒙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蒙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科"）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合伙"）持有上海浦科51%的股份，为上海浦科控股股东。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伙16.4474%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伙11.0691%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通过上海浦科间接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为宏天元管理和申宏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8日，宏天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广州先导猎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猎宇"）、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申宏元管理等11名有限合伙人与先导猎宇签署了《关于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宏天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申宏元管理等11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先导科技、先导猎宇转让其持有的宏天元合伙全部份额。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天元管理、申宏元管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先导猎宇、先导科技）》。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宏天元管理及申宏元管理通知，本次宏天元合伙全部份额转让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已取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EKERL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82,4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7日

合伙人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份额占比0.01%；（有限合伙人）广州先导猎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占比99.9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先导科技和先导猎宇持有宏天元合伙100%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浦科51%股权，因此间接控制公司24.27%的股份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浦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变更为朱世会。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8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3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曲江锌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富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锌富置业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锌富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1.2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锌富置业向北京光曜致新同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申请最高额9.5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三-2024-B-01-006】）、《借款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三-2024-B-01-009】）等相关协议。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锌富置业在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铧灏海川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锌富置业9%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除本金外，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债权实现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金美达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西安曲江海港城项目房产为锌富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曲江锌富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16日成立，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A座8层817室，法定代表人霍晓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锌富置业总资产为30,000.09万元，负债总额为30,000.10万元，净资产为-109.15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53元，净利润-109.15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锌富置业总资产为30,573.33万元，负债总额为31,604.87万元，净资产为-1,031.5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31.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除本金外，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激活公司存量资产动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11.2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6.0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1.5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75.8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3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万元~6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8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7.4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383.29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87% |
| 实际回购金额 | 5,001.8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73元/股~14.77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回购的最高价为14.77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回购均价13.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8,060.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息萍女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根据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方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除上述增持计划外，黄业华先生的配偶马息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上述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除以上增持行为外，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3,340,000 | 100.00 | 133,340,00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540,100 | 1.90 | 6,373,000 | 4.78 |
| 股份总数 | 133,340,000 | 100.00 | 133,340,000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832,9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5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1.3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78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918.867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2.88元/股~51.8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与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与《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根据以上公告，高管（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04,7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29,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其持有股份的15.1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日，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张德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2,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韩德恒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819,000 | 1.46% | IPO前取得：20,819,000股 |
| 张德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675,000 | 1.17% | IPO前取得：16,67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韩德恒 | 5,000,000 | 0.35% | 2024/9/24～2024/12/23 | 大宗交易 | 5.08—5.08 | 25,400,000 | 已完成 | 15,819,000 | 1.10% |
| 张德刚 | 2,515,000 | 0.18% | 2024/10/30～2025/1/29 | 集中竞价交易 | 5.42—5.62 | 13,956,244 | 已完成 | 14,160,000 | 0.9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4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9.7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0.295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33元/股~12.5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五洲龙破产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五洲龙破产和解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或"五洲龙"）的破产和解民事裁定书，其具体破产和解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破235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五洲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五洲龙公司管理人，负责五洲龙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2024年10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破235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五洲龙公司和解。

2024年11月18日，五洲龙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五洲龙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

2024年11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3破235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五洲龙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五洲龙公司申请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深圳五洲龙破产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深圳五洲龙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深圳五洲龙的破产和解执行后有利于该资产的后续盘活。

三、风险提示

深圳五洲龙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执行期限为一年，自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计算。如深圳五洲龙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和解协议的，法院经和解债权人的请求将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五洲龙公司破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235号之四。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